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6日，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根据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801号，在学院南校区内建设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0.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1栋（主楼9F、学术报告厅2F）。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德环建函〔2013〕68号）。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200元，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四）验收范围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学生、教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学院南校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绵远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绵远河。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教学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三）固体废物

电子垃圾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学院南校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的测定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

五、验收结论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修建实验大楼（研发大楼）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技术专家：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26 日

